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正宗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底層
(指定送達址)

指定辯護人 李岳峻律師 (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7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0時至24時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底層之居住處飲用酒類後，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起訴書誤為自用小客車) 上路，嗣於113年8月16日15時19分，行經新北市萬里區台二線與萬里漁港路口，為警攔檢並於同 (16) 日15時30分進行酒精測試，測試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

01 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3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4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偵查卷
06 第19、21、23、3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屬實，堪以採信。
0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
12 院以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3 定，於112年4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5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6 定，構成累犯，且其屢犯同一罪名之案件，顯然具有特別惡
17 性，對刑罰適應力不佳，應依法加重其刑，以收教化之效。

18 (三)爰審酌被告除前揭累犯紀錄外，尚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
19 險案件，分別經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壢交簡字第32
20 3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以101年度湖交簡字第449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0萬8000元
22 確定，3.本院以104年度原基交簡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3 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竟
24 仍不知警惕，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25 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再次酒後駕車，既漠
26 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7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之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
28 每公升0.38毫克，駕駛之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貨車，行駛之
29 道路為一般道路，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國小肄業、家境勉
30 持、離婚、有5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照顧扶養（本院卷第3
31 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3 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黃瓊秋

14 附錄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